

SBCR2/1866/97 Pt.31  
CB2/BC/9/00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話號碼：2810 2003  
傳真號碼：2523 4171(非機密)／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游樂會提交的意見書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的來信，連同夾附中華游樂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信件已一併收到。該會提出了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我們想指出，該會在信中所提意見已在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文件中論及(請參閱立法會 CB(2) 832/01-02(01)號文件)。

我們想重申一點，不符合建議準則的卡拉 OK 場所仍可按個別情況，獲考慮給予豁免。發牌當局會按合理務實的原則，決定是否給予豁免。

保安局局長  
(許少偉代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